

局代理。

创办保险招商局是中国人自办船舶保险的初步尝试，受到华商的热烈欢迎。招股告白在《益报》和《申报》刊登后，很快就投股逾额，从各口岸来股的更多，到年底投股额达 20 万两。承保的限额也随之相应增加，业务发展顺利。保险招商局的创办，不仅抵制了外商保险公司在船舶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上的控制，同时也有力地支持了新兴的民族航运业，也说明华资保险业的创设，一开始就是在与外商斗争中得到发展的。保险招商局开办仅半年时间，就促使唐景星、徐雨之等在此基础上，又创办另一家保险公司——仁和水险公司。

三、仁和水险公司、济和水火险公司相继开设

1875 年保险招商局创办以后，由于中国人自办船舶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，受到了民族工商业的欢迎和支持，保险业务随之不断增加。如当时每艘船舶的价值一般为 10 余万两，但保险招商局只能承保船舶价值 1 万两和货物 3 万两，以后又增为船舶 2 万两和货物 4 万两。溢额须向外商保险公司转保，而外商保险公司只限保 6 成（6 万两），余下的风险责任仍归轮船招商局承担，感到风险太大。为此，唐景星、徐雨之、陈菱南、李积善等发起招股集资，另行成立仁和水险公司。于光绪二年闰五月十二日（1876 年 7 月 3 日）在《申报》刊登“仁和保险公司公启”^①，公开向社会各界招股集资 20 万两，分作 2000 股，每股 100 两。

后因投股者踊跃，又增股 5 万两，共为 25 万两。^② 定名为仁和水险公司。光绪二年七月初一（1876 年 8 月 19 日）开张。^③ 仁和水险公司与保险招商局一样，把全部股款存入轮船招商局，并

^① 《申报》1876 年 7 月 3 日

^② 《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》本局编年纪事，第 45 页。《徐润年谱》，第 19 页。《申报》1876 年 7 月 3 日。按：“准于七月朔开办”，七月朔为七月初一，即 1876 年 8 月 19 日。

^③ 《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》本局编年纪事，第 45 页。《徐润年谱》，第 19 页。《申报》1876 年 7 月 3 日。按：“准于七月朔开办”，七月朔为七月初一，即 1876 年 8 月 19 日。

委托其代为管理一切业务。

随着航运业务的不断发展，至光绪三年正月（1877年3月），轮船招商局以规银220万两的价格购买了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16艘轮船及各处码头、栈房等全部财产。船只倍增，决定所有局轮统归自保，以辟利源。原来与外商保险公司所订的代保船舶险六成的协议遂行终止。同年二月十八日为外商保险公司结帐之期，唐景星、徐雨之等遂与外商保险公司商定嗣后各轮一律收回自保。^①仁和水险公司创办后股本由原来的25万两，迅速扩大到50万两，进一步增强了承保能力，并购买了旗昌公司在上海及各地所有资产，挽回了民族利权，增加了保险业务和收益。民族保险公司在与外商斗争中得到发展。

由于仁和水险公司只保船舶险和运输险，不保码头、栈房和货物的火灾保险，而码头、栈房和货物这些保险业务每年仍须向外商投保，数额较大，保险费支付很多，利权外溢，因而又招股20万两另行创设“济和船栈保险局”，于光绪四年三月十五日（1878年4月17日）成立，专保仁和的溢额和轮船招商局的码头、栈房和货物的火灾保险业务。^②

此后，唐廷枢推举粤人张慎之为“江孚轮”船主（船长），招致外商嫉妒，因为以往船主均为外国人担任。华人首次担任船主，外商保险公司对船主职务落于华人之手深怀不满，借口华人任船主而拒绝接受货物运输保险。为了抵制这一蛮横行径，维护民族尊严，乃采取断然措施，便在济和船栈保险局股本20万两的基础上，增股30万两，共为50万两，扩大经营范围并改名为“济和水火险公司”。^③

^① 《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》，本局编年纪事，第47页。《招商局史》，第80页。

^② 《申报》1878年3月16日。《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创刊》，本局编年纪事，第53页。

^③ 《招商局史》，第80页。《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》，本局编年纪事，第46页。《徐润年谱》，第19、25、37页。

仁和、济和两公司相继设立，资本共达 100 万两，承保和竞争的实力大大增强，因而减少了外商的掣肘，在赔补海事损失与增强招商局自身实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两公司承保客运货物和船舶险业务，并兼保陆上港口仓储货物设备、房屋等火险业务，并把业务推展到国内口岸各埠以及南洋新加坡、小吕宋等国外商埠。至光绪十年（1884 年），轮船招商局帐略上，保险项目下的公积金已达 45 万余两。外商保险公司看到华商保险公司实力雄厚，业务兴旺，被迫接受既成事实，过去所采取的种种刁难和挟制的伎俩也大大减少。仁和、济和两公司的创设，不但发展了民族保险业自身力量，而且增强了轮船招商局同外商航运业竞争的实力。

在西方资本主义保险势力的影响下，19 世纪 60 年代，创设了中国第一家“义和公司保险行”。70 年代又有“保险招商局”、“仁和水险公司”和“济和水火险公司”相继设立。在这一历史阶段中，中国的洋务派和买办，特别是唐廷枢和徐润两人都曾为创建华资保险业，保障航运业务的正常发展，而不断地与外商保险公司进行斗争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外商对中国保险业的控制。

四、仁济和水火险公司的设立

仁和、济和两保险公司相继创设以来，保险业务不断发展，盈利较多，仅仁和水险公司，从光绪元年十二月至光绪六年十二月底（1875～1880 年）35 万两白银股本存息为年息 15%，另派余利 15% 等，共计给息 25.3 万两。这两家保险公司从开办以来，股金存在轮船招商局，业务也都委托其代办，实际上是轮船招商局的附属机构。承保的业务都是轮船招商局的船舶险和货物运输险，因而经营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。由于历史的原因，轮船招商局和仁和、济和两公司的股份和股票持有人并不完全一致，但这两家保险公司的股金却都归存于轮船招商局，为其长期占用。最初，股金在轮船招商局借款中，约占 14%，到 1883～1884 年金融危机时期，已约占 40%，因而轮船招商局对两保险公司的依赖程度更显重要。此外，两保险公司的主管人员并非全由轮船招商局所委派，